##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救字第104號

□ 聲 請 人 陳聰傑 住○○市○○區○○○路000○0號7樓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相 對 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簡色嬌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
- 10 2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救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
- 11 12年度簡抗字第17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聲請駁回。
- 14 理由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就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救字第22號 裁定提起抗告,本應繳納抗告費用,惟伊名下雖有汽車1 臺,但該車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即遭逾檢註銷報廢回 收,足認無財產價值。又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 釋,年滿65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而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 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該法所 稱無資力者,是伊為75歲高齡老人,又為低收入戶,且因交 通事故受傷無法工作,而屬無資力、無工作能力、無勞保、 無親友可借貸,靠低收入生活補助維生,已窘於生活,實無 資力負擔本件裁判費。再者,本件訴訟證據確實,非相對人 所能否認,伊顯有勝訴之望,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署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

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 19號、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02

04

06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 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據,然上開 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 納稅捐之資產,且110年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監理站證 明書則僅能釋明該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之事實;而低收入戶 證明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是上開資料均不足 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 用,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之能 力。又聲請人所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僅得證明其 為輕度障礙,尚非即得認其不具工作能力,而其另提出之11 2年2月27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雄救字卷第19 頁),雖記載聲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即有右股骨頸骨折 人工髋關節術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 疾患,且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至80度,症狀固 定,無法工作,但依其記載足知該證明書所載無法工作,係 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而不及其他。另聲請人年 龄縱逾65歲,然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 歲為有工作能力,僅係為利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 助之標準,並不表示超過65歲者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政府於 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晉 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另法律扶助 法第5條雖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為無資力 者,應准為法律扶助,然其規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之認定標

01		準,尚	難逕以	前開社	會救助	法、法	律扶耳	功法之	規定,作	乍為判
02		斷本件	得否准	予訴訟	救助之	依據。	此外	,聲請	人復未提	是出其
03		他能即	時調查	之證據	資料以	為釋明	月,揆言	者前揭	說明,產	<b>峰請人</b>
04		之聲請	自有未	合,不	應准許	0				
05	四、	綜上所	述,聲	請人所	提上開	資料,	均未能	<b>能釋明</b>	其經濟制	犬況有
06		何窘於	生活,	且缺乏	と 經濟上	二之信	用,而	無資	力支出部	<b>斥訟費</b>
07		用,聲	請人聲	請訴訟	救助,	難認有	據,歷	應予駁	回,爰表	战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0				民事	第二庭	審判	]長法	官	陳宛榆	
11							法	官	施盈志	
12							法	官	楊淑儀	
13	以上	正本係	照原本	作成。						
14	本裁	定不得	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6							書言	己官	詹立瑜	